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執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吳政勳

相 對 人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9年7月3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以新臺幣351,846元整達成和解，應於民國109年8月5日將前述金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中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7月3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、資遣費）以新臺幣351,846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應於民國109年8月5日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…」。

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存摺封面、及109年7月11日至109年12月11日之明細可稽，期間均無匯款紀錄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

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石勝尹